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LAN STATION HOLDINGS LIMITED

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0)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 收益約為208.8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的約329.3百萬港元減少36.6%。
- 毛利約為48.1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的約73.8百萬港元減少34.9%。
- 其他收入約為22.0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的約0.1百萬港元大幅增加。其主要由於來自出售一項物業之收益所致。
- 銷售開支約為49.3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之約66.7百萬港元減少26.0%。銷售開支於回顧期內持續減少，主要由於推廣宣傳開支、零售店的租金開支及支付予經營澳門高級會所的一間公司之佣金減少所致。
- 本期間虧損約為6.8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的約19.8百萬港元減少65.6%。
-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呈下文所載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及有關說明附註。本期間的中期業績乃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5	208,796	329,314
銷售成本		<u>(160,700)</u>	<u>(255,471)</u>
毛利		48,096	73,843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21,989	101
銷售開支		(49,326)	(66,661)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7,156)	(25,028)
融資成本	6	<u>(407)</u>	<u>(479)</u>
除稅前虧損	7	(6,804)	(18,224)
所得稅	8	<u>-</u>	<u>(1,550)</u>
本期間虧損		<u><u>(6,804)</u></u>	<u><u>(19,774)</u></u>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6,689)	(19,306)
非控股權益		<u>(115)</u>	<u>(468)</u>
		<u><u>(6,804)</u></u>	<u><u>(19,774)</u></u>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9	<u><u>(1.0)港仙</u></u>	<u><u>(2.9)港仙</u></u>

應付本公司擁有人股息詳情載於附註10。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間虧損	(6,804)	(19,774)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於其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457	13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重新分類	<u>99</u>	<u>—</u>
本期間總全面開支	<u><u>(6,248)</u></u>	<u><u>(19,641)</u></u>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6,133)	(19,173)
非控股權益	<u>(115)</u>	<u>(468)</u>
	<u><u>(6,248)</u></u>	<u><u>(19,641)</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302	96,646
遞延稅項資產		574	574
可供出售投資		7,745	–
按金		4,937	8,392
		<u>31,558</u>	<u>105,612</u>
非流動資產總值			
		<u>31,558</u>	<u>105,612</u>
流動資產			
存貨		115,376	119,137
貿易應收款項	11	11,036	9,74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577	26,513
可退回稅項		2,271	2,208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0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3,481	59,703
		<u>256,741</u>	<u>218,311</u>
流動資產總值			
		<u>256,741</u>	<u>218,311</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2	204	–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15,631	22,216
計息銀行借貸	13	–	24,479
融資租賃承擔		346	118
撥備		731	2,515
應付稅項		805	846
		<u>17,717</u>	<u>50,174</u>
流動負債總值			
		<u>17,717</u>	<u>50,174</u>
流動資產淨值			
		<u>239,024</u>	<u>168,13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70,582</u>	<u>273,749</u>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286	2,303
撥備		-	132
融資租賃承擔		686	344
遞延稅項負債		322	322
		<u>1,294</u>	<u>3,101</u>
非流動負債總值		<u>1,294</u>	<u>3,101</u>
資產淨值			
		<u>269,288</u>	<u>270,648</u>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14	6,744	6,744
儲備		259,136	260,825
		<u>265,880</u>	<u>267,56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265,880</u>	<u>267,569</u>
非控股權益		3,408	3,079
		<u>269,288</u>	<u>270,648</u>
權益總額		<u>269,288</u>	<u>270,648</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the Cayman Islands，及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麼地道75號南洋中心第一座4樓1-3室。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手袋、時尚配飾及裝飾的零售業務。本期間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活動的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屬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唯美企業有限公司（「唯美」）。

2. 編製基準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包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予以編製。其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獲授權刊發。

除下文所述及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年度財務報表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誠如中期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外，於編製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於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時所使用者一致。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為於非上市股本投資中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為該等不會被分類為持作買賣或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於首次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其後按公允值計量，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於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中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直至投資終止確認為止，此時，累計收益或虧損在損益表之其他收入中確認；或直至釐定投資出現減值為止，此時，累計收益或虧損由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其他收益或虧損中。持有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時所賺取之利息及股息分別呈報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並於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當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允值因下列原因而不能可靠計量時：(a)該投資之合理公允值估計範圍存在重大可變性或(b)在評估公允值時不能合理評估及使用有關範圍內可能出現之多項估計，則有關投資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評估其是否仍有能力及意圖於短期內將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售屬恰當。在罕見之情況下，因市場不活躍，導致本集團無法買賣該等金融資產，倘管理層有能力及有意在可預見之將來持有該等資產或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日，則本集團可能選擇對該等金融資產進行重新分類。

從可供出售類別中重新分類之金融資產，於重新分類當日之公允值賬面值成為其新攤銷成本，而其已於權益內確認之任何過往收益或虧損，將以實際利率，於該投資之餘下年限內攤銷至損益中。任何新攤銷成本與到期金額之差額亦以實際利率，於該資產之餘下年限內攤銷。倘若該資產其後釐定須予以減值，則於權益列賬之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中。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中期財務報告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與負債以及收入與開支按年初至今基準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載有節選說明附註。該等附註包括闡釋自二零一四年年度財務報表以來對了解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具有重大影響之事件及交易。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未包括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須之所有資料。

3. 會計政策之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該等修訂概無對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或呈列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並未應用任何並未於本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4. 營運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手袋、時尚配飾及裝飾零售。由於此乃本集團的唯一營運分部，故並無呈列有關進一步分析。於釐定本集團的地理分部資料時，收益資料乃以客戶所在地區為基準，而非流動資產資料乃以資產所在地區為基準。

	香港 千港元	澳門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新加坡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u>171,030</u>	<u>11,813</u>	<u>25,068</u>	<u>885</u>	<u>208,796</u>
非流動資產	<u>10,110</u>	<u>58</u>	<u>8,134</u>	<u>-</u>	<u>18,302</u>
資本開支	<u>1,715</u>	<u>50</u>	<u>2,206</u>	<u>-</u>	<u>3,971</u>
	香港 千港元	澳門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新加坡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u>238,896</u>	<u>55,183</u>	<u>27,348</u>	<u>7,887</u>	<u>329,314</u>
非流動資產	<u>90,075</u>	<u>161</u>	<u>8,802</u>	<u>-</u>	<u>99,038</u>
資本開支	<u>151</u>	<u>152</u>	<u>7,469</u>	<u>-</u>	<u>7,772</u>

非流動資產資料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主要客戶的資料

本集團概無個別客戶佔本集團期內收益總額10%或以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故並無呈列主要客戶資料。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亦即本集團的營業額，指售出商品的發票淨值，亦已扣除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銷售貨品	<u>208,796</u>	<u>329,314</u>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84	34
特許權收入	5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	12,956	—
租金總收入	373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4,913	—
沒收已收按金	1,044	—
其他	<u>2,560</u>	<u>67</u>
	<u>21,989</u>	<u>101</u>
	<u><u>230,785</u></u>	<u><u>329,415</u></u>

6.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以下各項的利息：		
銀行透支	—	1
須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		
五年內	389	42
超過五年	—	427
融資租賃開支	18	9
	<u>407</u>	<u>479</u>

分析根據貸款協議所載協定計劃償還日期列示銀行借貸(包括載有按要求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融資成本。

7. 除稅前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a)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薪酬)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512	544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6,667	18,714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4,599	—
	<u>21,778</u>	<u>19,258</u>
(b) 其他項目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60,700	255,471
列入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之滯銷存貨之 (撥備撥回)／撥備	(1,391)	2,261
折舊		
— 自有資產	4,026	3,900
— 融資租賃項下資產	420	28
經營租賃項下有關土地及樓宇的最低租金付款	29,853	34,630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355	1,49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25	—
	<u>25</u>	<u>—</u>

8. 所得稅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作出撥備。其他地區的應課稅溢利稅項已按本集團營運所在地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稅法」），期內，本集團在中國經營附屬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其應課稅溢利的25%（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澳門附加稅已按估計應課稅溢利最高12%（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的遞進稅率作出撥備。於新加坡的附屬公司須按17%（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之稅率繳納新加坡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間即期開支		
— 香港	—	618
— 其他地區	—	932
	<hr/>	<hr/>
本期間稅項開支總額	<u>—</u>	<u>1,550</u>

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6,68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9,306,000港元）及本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674,374,000股（二零一四年：674,374,000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已發行購股權對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反攤薄效應，故並無就攤薄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10. 股息

於本期間並無支付或建議派發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且自報告期末以來亦並未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11.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買賣主要以現金及信用卡結算。本集團致力於嚴格控制其未償還的應收款項，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本集團並未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貿易應收款項屬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1個月內	6,912	8,182
1至2個月	2,877	498
2至3個月	234	464
3個月以上	1,013	604
	<u>11,036</u>	<u>9,748</u>

12.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1個月內	<u>204</u>	<u>-</u>

13. 計息銀行借貸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				
銀行貸款	無	按要求時償還	-	24,479
— 有抵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3.25)			
			<u> </u>	<u> </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載有按要求時償還條款之本集團有抵押銀行貸款為24,479,000港元包括在即期計息銀行借貸，故分類為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時償還之銀行貸款。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抵押銀行貸款已獲悉數償還。

根據銀行貸款的到期條款，就銀行貸款而言須償還的金額為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部份	-	2,406
須於一年後償還之銀行貸款		
一年後但兩年內	-	2,483
兩年後但五年內	-	7,959
五年後	-	11,631
	<u> </u>	<u> </u>
	-	22,073
	<u> </u>	<u> </u>
	-	24,479
	<u> </u>	<u> </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融資由下列擔保作支持：

- (i) 抵押本集團的賬面值為76,530,000港元的土地及樓宇；
- (ii) 本公司及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最多為67,000,000港元；及
- (iii) 質押銀行存款為1,002,000港元。

14. 股本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u>20,000</u>	<u>2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674,374,000股(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4,374,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u>6,744</u>	<u>6,744</u>

15.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租賃經營租賃安排項下若干店舖、辦公室物業及倉庫。該等物業的租約按介乎一至六年的年期磋商。使用該等店舖之若干租金乃參考年內相關店舖之收益釐定及若干店舖之租金乃按照每年固定百分比增加。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33,204	47,127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65,422</u>	<u>65,917</u>
	<u>98,626</u>	<u>113,044</u>

16. 資本承擔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u>-</u>	<u>1,219</u>

17. 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一間公司於香港成立為有限公司（「項目公司」）。於成立後及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起，項目公司由Standpoint及J&C收購及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項目公司由Standpoint及J&C接管乃為收購米蘭站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於潮袋（上海）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潮袋」，本集團之一間於中國註冊之附屬公司）擁有之全部股權。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本集團與項目公司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集團按面值轉讓潮袋之全部股權予項目公司。項目公司屆時會配發相當於項目公司經擴大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1.1%之新股份予一名獨立第三方（「投資者」），認購價為13,750,000港元。於投資者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完成認購後，項目公司已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千港元
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626
存貨	2,562
應收賬款	54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394
銀行結餘及現金	303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793)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18)
	<u>2,444</u>
非控股權益	<u>289</u>
	2,733
出售資產淨值	2,733
轉撥至可供出售投資	(7,745)
	<u>(5,012)</u>
匯兌波動儲備之重新分類	<u>99</u>
	(4,91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u>4,913</u>
已收現金代價	<u><u>-</u></u>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收現金	-
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u>(303)</u>
	<u><u>(303)</u></u>

18. 發行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股權證將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81港元（受條件所規限）發行予認購人。

於按行使價每股認購股份1.20港元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時，最多將發行54,000,000股認購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本公司與各認購人訂立補充協議，據此，(i)認股權證發行亦將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相關認購協議後，方告完成；及(ii)達成認購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之最後期限已延遲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四日或各認購人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19. 批准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批准及授權刊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市場概覽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美國經濟逐步改善，而歐洲經濟於區域中心銀行實施量化寬鬆政策後亦顯現出復甦跡象。然而，希臘債務危機之持續遮蓋對環球金融市場信心。尤其是，六月份中國內地股市暴跌，壓抑中港兩地消費情緒，奢侈品市場更是首當其衝，因此，中國內地及港澳地區的零售業務受到一定程度影響。

香港零售市場

二零一五年第一季，香港經濟錄得輕微增長，本地生產總值按年上升2.1%，儘管如此，其零售市場持續疲軟。政府統計處資料顯示，珠寶首飾、鐘錶及名貴禮物類別的零售價格指數及零售量指數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持續錄得跌幅，反映旅客在高價奢侈品的消費減弱。此趨勢乃由於若干不利因素導致。期內，中央政府實施「一周一行」政策，限制深圳居民訪港密度，另外，中國政府亦調低若干範圍消費品之進口關稅，中港兩地商品的價格差距收窄，港元強勢亦削弱內地旅客來港購物的吸引力，因此進一步壓抑本地零售市道。

中國內地零售市場

根據國家統計局資料顯示，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7.0%，較去年同期增長有所放緩，經濟增長動力仍然疲弱。二零一五年首六個月的消費品零售總額同比增長10.4%至約人民幣14.2萬億元，增長率較去年同期增長率下跌1.7個百分點。除經濟下滑外，壓抑中國奢侈品市場之其他因素亦包括中央政府反貪腐行動，匯率浮動以及奢侈品牌在各地市場定價策略的差異致使內地奢侈品消費者轉往海外消費，令國內奢侈品市場下滑。

澳門零售市場

中央政府之反貪腐政策亦引致澳門博彩收益自去年初開始同步下滑。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澳門的整體博彩收益按年下降37.0%至約為1,216億澳元。其旅遊人次亦錄得跌幅，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按年下跌3.5%至約14.8百萬人次，反映收緊內地旅客訪港限制和澳門政府於博彩場所之禁煙令等因素之影響。此影響亦拖累奢侈品消費行業。

業務回顧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中港經濟放緩及政府政策變動，以及消費氣氛轉差，使本集團所在的經營環境充滿挑戰。有鑑於此，本集團堅持為目標客戶提供「正版正貨」之原則，及持續豐富產品組合，開拓多元化銷售渠道，以鞏固本集團的市場領先地位，與此同時，本集團嚴格控制成本支出，完善採購和定價策略，使本集團業務在受到嚴峻的挑戰和考驗時仍得以持續經營和發展。

期內，本集團業務總收益下跌約36.6%至約208.8百萬港元。當中香港、中國內地、澳門和新加坡市場的收益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的81.9%、12.0%、5.7%和0.4%。本集團提高自歐洲夥伴直接進口的比例，據此維持其毛利約48.1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34.9%。由於本集團有效的成本控制及出售一項物業錄得一次性收益約12百萬港元，期內虧損大幅縮減65.6%至6.8百萬港元。

香港

期內，本集團香港業務銷售下跌28.4%至約171百萬港元。收入來自香港地區包括八間「米蘭站」零售門店，以及由本集團與其他合作夥伴共同經營並由本集團直接管理的網上銷售平台，和其他新銷售渠道的產品銷售。

本集團一直堅持為顧客提供「正版正貨」的原則，並訂立專業嚴謹的貨品驗證系統。期內，本集團繼續投放更多人力資源於貨品品質管理，細化分工以加強驗證程序，確保所有貨品均由專業團隊進行檢測。該等舉措有助本集團維持「米蘭站」品牌信譽和賺取市場認可度，據此在艱難的經營環境中鞏固本集團於奢侈品牌手袋交易行業的領導地位。

期內，本集團嚴格控制採購成本，並統一本集團產品之售價水平，以提高本集團的毛利率水平，並緩和銷量下降給本集團帶來的影響。一方面，本集團透過加強與各大歐洲奢侈品牌手袋分銷商的關係及加大自彼等直接採購比例而實現較高邊際利潤。另一方面，本集團完善定價機制，統一本集團旗下各個門店的產品價格，以提高產品的價格競爭力。其亦建立統一的品牌形象，加強本集團的營銷管理。

產品組合方面，本集團繼續專注高端品牌的銷售，確保貨源質量的同時提升顧客的購物體驗，此可令本集團維護本集團多年建立起來的優質客戶群體，及有助於本集團抵消人流減少對銷量帶來的衝擊，據此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優勢並強化其之市場份額。此外，由於來自消費力較低的內地二三線城市旅行團佔所有內地訪港旅客群體比例較高，故本集團引進其他相應手袋品牌，以豐富本集團的產品組合，應對消費群體結構變化對產品的需求。

期內，本集團的香港基礎業務零售網絡維持穩定。鑑於近期消費氣氛轉弱，本集團與業主洽談，將租金成本穩定在合理水平。鑑於消費者購買模式的轉變，本集團繼續開設更具成本效益的多元化銷售渠道。值得一提的是，本集團於期內開拓新銷售渠道，透過於拍賣銷售出售限量版手袋，為客戶提供獨特、珍貴的高價值產品。通過該渠道出售產品往往令賣方享有較高的議價能力和利潤空間。另一方面，本集團重新梳理其直接管理和經營的網上商店(milanstation.net)，調整網上購買的產品組合以改善網上商店的形象。此舉亦令網上商店與實體門店形成協同效應。另外，本集團經整體評估高消費遊客數量大幅下跌的情況下之營運表現和成本狀況後，於今年三月終止透過香港四艘遊輪的銷售柜位所有寄售經營。

為持續提升品牌知名度和美譽度，本集團多年來均於各種渠道投放各式各樣的廣告。為迎合消費模式的轉變，本集團積極推行更具成本效益的宣傳方式及新興媒體渠道，如社交媒體、搜尋器橫幅廣告以提升其品牌，此外還有傳統媒體，如電視台及報章等。此外，本集團繼續通過與多家銀行、酒店和商戶合作，為登記成為「米蘭站忠誠會員計劃」的會員提供多項促銷活動和折扣優惠。

中國內地

由於中國經濟放緩及政府推行節儉風氣之措施制約奢侈品行業的發展。本集團於期內關閉上海門店，並將北京門店部份零售面積分租予其他零售商戶，以節約成本支出，提高單位面積產出。目前本集團分別於北京、瀋陽、江門和成都擁有四間「米蘭站」零售門店。

期內，各大名牌手袋大幅降價，特別是季節銷售，以刺激疲弱的消費意欲。本集團亦調整旗下產品的價格區間，以應對愈趨激烈的市場競爭，維護本集團的市場地位。期內，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產生收益約25.1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8.3%。

澳門

澳門博彩業和旅遊業陷入低谷，使本集團的澳門業務大受影響。期內本集團關閉於澳門的零售店舖，高級會所銷售點業務表現亦未如理想。本集團澳門市場收益銳減78.6%至約11.8百萬港元。

海外市場

於今年二月，本集團於新加坡市場的特許經營商終止於該市場的特許經營業務。期內，來自新加坡市場的收益為約0.9百萬港元。

本集團將定期評估新加坡市況，在市場前景轉為樂觀時可能重新考慮特許經營業務。

財務回顧

收益

期內，總收益減少至約208.8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所錄得的約329.3百萬港元減少36.6%。手袋乃本集團最為重要的產品類別，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99.3%。自銷售尚未使用產品產生的收益由去年同期所錄得的約218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的66.2%）減少至期內的約154.6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的74.0%）。

由於「米蘭站」大部份門店均設於香港，因此收益來源亦集中來自香港市場。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市場產生的收益達約171.0百萬港元，佔期內本集團總收益約81.9%。中國內地市場產生的收益由去年同期的約27.3百萬港元減少至期內的約25.1百萬港元。澳門市場產生的收益由去年同期的約55.2百萬港元減少至期內的約11.8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按各產品類別、產品價格範圍及地理位置劃分所錄得的收益及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相關概約百分比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收益變動 百分比 %
	二零一五年 佔總收益的 百分比 %		二零一四年 佔總收益的 百分比 %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按產品類別劃分(手袋及其他產品)					
手袋	207.4	99.3	326.8	99.2	(36.5)
其他產品	1.4	0.7	2.5	0.8	(46.9)
總計	<u>208.8</u>	<u>100.0</u>	<u>329.3</u>	<u>100.0</u>	(36.6)
按產品類別劃分 (尚未使用及二手產品)					
尚未使用產品	154.6	74.0	218.0	66.2	(29.1)
二手產品	54.2	26.0	111.3	33.8	(51.3)
總計	<u>208.8</u>	<u>100.0</u>	<u>329.3</u>	<u>100.0</u>	(36.6)
按產品價格範圍劃分					
10,000港元內	35.3	16.9	66.9	20.3	(47.3)
10,001港元至30,000港元	40.4	19.4	69.9	21.2	(42.1)
30,001港元至50,000港元	14.8	7.1	20.9	6.4	(29.0)
50,000港元以上	118.3	56.6	171.6	52.1	(31.1)
總計	<u>208.8</u>	<u>100.0</u>	<u>329.3</u>	<u>100.0</u>	(36.6)
按地理位置劃分					
香港	171.0	81.9	238.9	72.5	(28.4)
中國	25.1	12.0	27.3	8.3	(8.3)
澳門	11.8	5.7	55.2	16.8	(78.6)
新加坡	0.9	0.4	7.9	2.4	(88.8)
總計	<u>208.8</u>	<u>100.0</u>	<u>329.3</u>	<u>100.0</u>	(36.6)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為160.7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37.1%。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本集團供應商出售之存貨成本。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毛利減少25.7百萬港元至約48.1百萬港元，其毛利率微增0.6個百分點至23.0%。撇銷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滯銷存貨撥備（包括於銷售成本內）約1.4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內地、澳門及新加坡業務之毛利率分別為22.4%、24.1%、30.4%及28.8%（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19.3%、20.5%、35.8%及29.5%）。

存貨分析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存貨量分別為約115.4百萬港元及119.1百萬港元。本集團總存貨量乃經扣除滯銷存貨撥備後入賬。

下表載列本集團手袋產品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存貨賬齡（手袋產品）		
0至90天	40,119	25,055
91至180天	19,755	31,062
181天至1年	21,590	40,536
超過1年	32,331	21,405
總數	113,795	118,058

下表載列本集團其他產品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存貨賬齡（其他產品）		
0至45天	257	36
46至90天	163	78
91天至1年	581	947
超過1年	<u>580</u>	<u>18</u>
總數	<u>1,581</u>	<u>1,079</u>

下表載列本集團50,000港元以上高價手袋產品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存貨賬齡（50,000港元以上的手袋產品）		
0至90天	26,048	12,331
91至180天	11,201	16,715
181天至1年	10,125	20,092
超過1年	<u>12,570</u>	<u>9,818</u>
總數	<u>59,944</u>	<u>58,956</u>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為約22.0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21.9百萬港元。其主要由於來自出售一項物業之收益所致。

銷售開支

本集團銷售開支的主要項目包括租金及差餉、銷售人員的僱員福利開支及銀行信用卡支出。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銷售開支為約49.3百萬港元，佔其收益的23.6%（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6.7百萬港元，佔收益的20.3%）。銷售開支於回顧期內持續減少，主要由於推廣宣傳開支、零售店的租金開支及支付予經營澳門高級會所的公司之佣金減少所致。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為約27.2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輕微增加約2.1百萬港元，佔營業額約13.0%。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董事薪酬、高級管理層及行政人員的僱員福利開支以及法律及專業開支。由於授出購股權開支，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於期間內略微增加。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借款、透支及融資租賃的利息支出。融資成本由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約479,000港元減少至本期間的約407,000港元。

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6.7百萬港元，相當於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約19.3百萬港元減少65.4%。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為約1.0港仙，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約2.9港仙。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合共115名僱員（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0名僱員）。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根據員工的職級、表現、經驗以及市場趨勢釐定。本集團之員工福利包括基本薪金、津貼、保險及佣金／花紅。薪酬政策由董事會不時審議。董事之酬金乃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別表現及比較市場情況而檢討，並推薦董事會批准。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計息銀行借貸（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5百萬港元）。該借貸均以港元計值。銀行貸款以現行商業貸款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結餘、負債總額及股東權益分別為約103.5百萬港元、19.0百萬港元及265.9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約59.7百萬港元、53.3百萬港元及267.6百萬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資本負債比率（附註1）、流動比率（附註2）及速動比率（附註3）分別為約0.4%、14.5及8.0（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7.7%、4.4及2.0）。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減少及速動比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升，分別主要由於償還計息借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所致。

附註：

1. 資本負債比率按本期末之借貸及融資租賃承擔除以資產總值再乘以100%計算。
2. 流動比率按本期末之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3. 速動比率按本期末之流動資產總值與存貨的差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向銀行抵押任何資產及銀行存款（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6.5百萬港元及1.0百萬港元）以擔保本集團獲授之銀行借貸及一般銀行融資。

外匯政策

本集團主要以港元、人民幣（「人民幣」）、美元（「美元」）及新加坡元進行其買賣交易。本集團的政策是以相同貨幣繼續保持其在買賣方面的平衡。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外匯對沖的安排。董事認為本集團就功能貨幣以外貨幣的交易風險保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約1.2百萬港元。

訴訟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米蘭站亞太零售（北京）有限公司（「米蘭站北京」）接獲北京新東安有限公司（Beijing San Dong An Co. Ltd.）（「北京新東安」）發出之索償通知，內容有關提早終止米蘭站北京（作為租客）與北京新東安（作為業主）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就北京王府井新東安廣場之零售商舖訂立之租賃協議所引致之糾紛之案件，據此，業主索償金額約人民幣2.78百萬元，即提早終止租賃協議之賠償。北京新東安與米蘭站北京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達成一項結論，即米蘭站北京將向北京新東安支付款項約人民幣1,344,000元，其包括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被北京新東安沒收及確認為開支之租金按金人民幣655,000元及額外索償人民幣689,000元。於同日，北京市東城區人民法院就案件發出民事調解書。額外索償人民幣689,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為撥備及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支付予北京新東安。

關連交易－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i) Standpoint Global Limited（「Standpoint」，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ii) J&C (Asia) Limited（「J&C」，乃由張勤女士全資擁有），(iii) 米蘭站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米蘭站網絡」，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由Standpoint及J&C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iv) 潮袋（上海）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潮袋」，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為米蘭站網絡之全資附屬公司），及(v) 德音投資有限公司（「投資者」，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就投資者建議認購潮袋之股權訂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Standpoint、米蘭站網絡、J&C、投資者及張勤女士就為收購潮袋之全部股權成立一間項目公司（「項目公司」）及由投資者建議認購項目公司之股權訂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之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米蘭站網絡與項目公司（即柏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米蘭站網絡將按面值向項目公司轉讓潮袋之全部股權（「收購事項」）。待股權轉讓協議完成，J&C於收購事項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按面值向Standpoint轉讓其於米蘭站網絡之10%股權。於同日，Standpoint已與J&C、投資者及項目公司訂立合營協議（「合營協議」），內容有關促進項目公司之控制及管理以及由投資者以認購價13,750,000港元認購項目公司經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1.1%（「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認購事項已根據合營協議完成，而項目公司成為分別由投資者、Standpoint及J&C擁有61.1%、35%及3.9%權益。因此，項目公司已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賬目。

上述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之公佈內。

出售一項物業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米蘭站置業有限公司（「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Apex City Enterprises Limited（「買方」，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就以總代價89.16百萬港元出售位於香港九龍麼地道75號南洋中心第一期4樓1、2、3、4B、6B及S01室之物業（「該物業」）（「出售事項」）訂立臨時買賣協議。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完成，其後，賣方與買方訂立租賃協議，據此，賣方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租回該物業，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首三個年度之月租為25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餘下兩個年度則為287,500港元。

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內。

報告期後事項

行使購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若干合資格僱員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按行使價每股0.616港元行使合共3,113,000份購股權以認購3,113,000股普通股，該等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發行。股份於緊接購股權獲行使當日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0.88港元。

發行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林子建先生（「林先生」，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I」），據此，3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股權證I」）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一般授權」）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I 0.081港元發行予林先生。每份認股權證I賦予該等認股權證之有關持有人權利可於自認股權證I發行日期起計18個月期間內按行使價每股認購股份1.2港元認購一股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周其舜先生（「周先生」，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連同認購協議I為「認購協議」），據此，24,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股權證II」，連同認股權證I為「認股權證」）將根據一般授權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II 0.081港元發行予周先生。每份認股權證II賦予該等認股權證之有關持有人權利可於自認股權證II發行日期起計18個月期間內按行使價每股認購股份1.2港元認購一股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本公司分別與林先生及周先生訂立補充協議，據此，(i)認股權證發行將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認購協議（包括發行認股權證及授予特別授權以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方告完成；及(ii)達成認購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之最後期限已延遲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四日或林先生及周先生各自可能與本公司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因此，於本公佈日期，認購協議尚未完成。

認購認股權證及悉數行使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總額（經扣除所有相關成本及開支前）估計將分別約為4,374,000港元及64,800,000港元。預期將於完成認購認股權證時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4,074,000港元（而淨發行價為每份認股權證約0.075港元）及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假設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預期將可籌集最多約64,8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未來業務發展。

認購協議及認股權證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之公佈內。

展望

鑑於全球宏觀經濟前景未明，中國調低了二零一五年經濟增長預測，在接下來幾年內，內地及香港的整體零售市場將繼續迎來挑戰及奢侈品消費將受到影響。預期中國內地訪港旅客人次增長步伐持續放緩，為疲弱的零售市場加添不明朗因素，香港本地消費市場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仍然缺乏動力。然而，由於中央政府於去年底開始加大經濟激刺力度，內地經濟有望於下半年回穩。同時，中國消費者的可支配收入增加，中產階層的生活水平蒸蒸日上，對品牌和風格的要求相對提升，長遠而言中國市場仍然有巨大的消費潛力有待釋放，尤其是高價奢侈品市場。本集團對於中國及香港奢侈品市場前景維持審慎樂觀態度。

發展策略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以繼續鞏固在香港市場的領導地位，審慎開拓中國內地市場為核心發展策略。為應對目前內地及香港疲軟的零售市道所帶來的挑戰，本集團已採取一系列措施，為未來的長遠增長強化現有的基礎和實力。二零一五年下半年，本集團將繼續開拓具成本效益的多元化銷售管道、整合傳統零售網絡，以及調整產品組合，同時嚴格控制成本，以及提升經營效率和整體競爭力，靈活應對瞬息萬變的經營環境。

本集團自成立以來與各大歐洲奢侈品牌手袋分銷商建立了良好關係，向他們直接採購的策略成效理想，本集團將繼續加大自有關分銷商之直接採購的力度，以增加全新產品的價格競爭力，進一步減低採購成本，提高整體毛利率，鞏固全新及二手手袋現有市場份額。本集團亦將密切監察市況，審慎評估開展自家品牌「MS」手袋業務的時機。本集團將以繼續參與拍賣銷售作為其多元化銷售渠道之方式之一及提高利潤率。

儘管租金上漲之壓力預期將在零售市場中得以緩和，本集團將繼續努力控制整體租金成本，評估零售店的效益及積極整合核心市場的店舖網絡。本集團將會審慎為店舖續約或重新選址，未來計劃物色於二線商場店舖之合適商舖，以維持可控的租金水平。中國內地市場方面，本集團將致力維持現有的店舖網絡，審慎開拓米蘭站，維持各店舖的銷售成績。本集團亦將尋找具潛力的合營或委託管理夥伴。

過去數年內地電商發展一日千里，改變了增長潛力巨大的內地消費模式。為把握住此龐大市場機遇，本集團將密切留意顧客的喜好，精選一批熱賣產品於網上平台供顧客選購，進一步優化網上產品組合，並吸納更多潛在顧客。其將提升本集團網購業務表現，以實現線上線下營運之協同發展。

本集團一貫秉承嚴謹的經營水準。本集團將繼續憑藉多年來建立的品牌優勢、多元化的銷售渠道以及迅速適應市場環境的能力，力爭在當前困難的經營環境中提升本集團之品牌形象及市場地位。此外，本集團將密切留意市況，及將會接受有助於本集團之發展及符合本集團發展策略的收購機會。本集團管理層力爭於下半年經濟情況好轉時能為股東帶來合理的回報。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經扣除有關發行開支後為約202.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約161.3百萬港元已獲動用，其中(i) 75.2百萬港元用作擴展中國市場的零售網絡；(ii) 12.0百萬港元用作裝修新零售店、搬遷及重新裝修香港、中國內地及澳門的數間現有零售店；(iii) 17.0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之市場推廣及宣傳；(iv) 3.5百萬港元用作設計及開發自家「MS」品牌產品；(v) 2.4百萬港元用作探索網上銷售渠道；(vi) 2.7百萬港元用作提升本集團的資訊科技系統；(vii) 0.7百萬港元用作員工培訓及發展；(viii) 37.5百萬港元用作收購一項物業供本集團自用；及(ix) 10.3百萬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條文，惟下文所披露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下的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作為擁有同等地位的董事會成員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非執行董事阮勵欣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漢章先生因有其他公務，並未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載列的規定標準。

審閱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本集團於期內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本集團之獨立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委聘以審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根據其審閱，其並無注意到任何事宜令其認為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於所有重大方面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中期報告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一切資料，將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登，而本公司亦將於適當時候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中期報告。

承董事會命
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姚君達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姚君達先生、姚君偉先生及蔡偉國先生；非執行董事譚比利先生及阮勵欣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漢章先生、陳志鴻先生及杜健存先生。